

河南省粮食行业协会文件

豫粮协〔2021〕3号

关于开展第十批河南省放心粮油示范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粮食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落实省政府关于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放心粮油”工程，做好“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根据《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放心粮油进农村进社区示范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省粮协决定开展第十批河南省放心粮油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省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主要包括粮油加工企业、销售店、配送中心、成品粮油批发市场和仓储物流企业。

二、申报对象

应是省粮食行业协会会员，并认真履行会员义务的企业，

按期缴纳会费。尚未入会的企业，可在提交申报材料前申请入会。

三、申报条件

（一）已经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销售许可证），并生产经营两年以上的企业。

（二）申报企业应有先进的设备，完善的设施，健全的制度，良好的信誉，且近两年内无质量安全、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及其它违法违规问题。

（三）加工企业、主食厨房已经获得商标注册证书。

（四）加工企业、主食厨房、配送中心、批发市场已经设立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具备常规检化验能力；已经获得 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或 GB/T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或 GB/T 27341《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认证。

（五）仓储（物流）企业有独立的粮油检测机构和专职检验人员，具备检验粮食质量和储存品质的能力。出入库的粮食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库存粮宜存率达到100%。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采购、储存、运输、销售等业务环节实施全程质量控制，粮食质量档案健全。

（六）仓储（物流）企业在3年内没有发生储粮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储备粮管理做到“一符、三专、四落实”，政策性粮食保管没有出现“转圈粮”、擅自移库等违反国家粮食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行为。

备注：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牌产

品称号获得企业，可简化申报材料，提供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申报书、2020年度信息报表和获得上述称号证书即可，其他材料可免交。

（七）企业规模

1. 示范加工企业

（1）稻谷加工能力达到 100 吨/日以上，年销售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2）小麦加工能力达到 200 吨/日以上，年销售收入达到 8000 万元以上；

（3）油脂精炼能力达到 100 吨/日以上，年销售收入达到 15000 万元以上；

（4）挂面、方便面加工能力达到 20 吨/日以上，年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5）米粉、方便米饭加工能力达到 10 吨/日以上，年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6）杂粮加工能力达到 10 吨/日以上，年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2. 示范销售店

营业面积（含库房）达到 100 平方米以上，年商品销售收入达到 40 万元以上，其中放心粮油及食品销售收入达到 20 万元以上。

3. 示范配送中心

营业面积（含库房和办公室）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年商品配送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其中“放心粮油”及食品配送额

达到 500 万元以上。

4. 仓储物流企业

独立库区粮食仓容量设计能力在 5 万吨以上、油罐设计容量 2 万吨以上，仓房、油罐利用率达到 70%以上。库区与污染源、危险源保持安全距离，库区内办公区、储存区、作业区、生活区分离，实现地面硬化、环境整洁，仓房油罐等设施 and 仓储物流机械设备性能良好，管理规范。

四、申报材料（提供材料均为扫描版）

（一）河南省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申报书（见附件 1）

（二）2020 年度信息报表（见附件 2）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

（五）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加工企业提供）

（六）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或 GB/T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或 GB/T 27341《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认证证书（加工企业、配送中心提供）

（七）本年度或上年度市级以上（含市级）质量或卫生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型式检测报告（加工企业、主食厨房提供）。

（八）库区仓房油罐等设施 and 粮油检测机构实际效果图及专职检验人员资质证明材料（仓储物流企业提供）

五、注意事项

（一）省示范企业认定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证书、标牌制作等）均由省粮协承担。省示范企业证书和标牌有

效期 3 年。

(二) 有效期到 2021 年或已过有效期的省示范企业需重新申报; 已取得“河南省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称号且在有效期的企业无需重复申报;

(三) 请各省辖市粮食行业协会做好审查推荐工作, 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将推荐的第十批省示范企业的申报材料(扫描件)及审查推荐意见报至省协会秘书处。我会将组织专家对推荐的企业进行审查, 公布评审认定结果, 并为认定的“河南省放心粮油示范企业”颁发证书和标牌, 在河南省粮食行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

(四) 对获得省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 我会将推荐至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参加全国第十批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认定评选。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席满园 张少腾

联系电话: 0371-65683744

电子邮箱: HNLX0371@126.com

协会网址: www.hnslshyxh.com

附件: 1. 河南省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申报书

2. 2020 年度申报放心粮油示范企业信息报表



附件 1

河南省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申报书

- 申报项目：示范加工企业
- 示范销售店
- 示范配送中心
- 示范批发市场
- 示范仓储企业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申报时间：_____年 月 日

企业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参加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申报工作并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保证所报送的复评材料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合法。

二、本企业近三年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或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规失信行为，两年内未发生连续亏损。

三、本企业保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确保产品（商品）质量合格、卫生安全，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本企业保证遵守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关于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的各项管理规定，按期报送信息报表，参加年审。

五、本企业认真遵守《河南省粮食行业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按期缴纳会费。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简介（500~1000字）

除申报书外需提供材料

1. 2020年度信息报表 有 无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有 无
3.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销售许可证 有 无
4. 商标注册证书（加工企业、主食厨房提供）有 无
5. ISO9000族或ISO22000或HACCP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加工企业、主食厨房、配送中心、批发市场提供）有 无
6. 本年度或上年度市级以上（含市级）质量或卫生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加工企业、主食厨房提供） 有 无
7. 库区仓房油罐等设施 and 粮油检测机构实际效果图以及专职检验人员资质证明材料（仓储物流企业提供） 有 无

市级粮食行业协会（或粮食局）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河南省粮食行业协会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0 年度信息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企业网址		电子邮箱		传真	
销售收入(万元)			期末从业人数(人)		
利税总额(万元)			资产总计(万元)		
其中:利润总额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面积(含门市和库房㎡)			投产、营业时间:	年	月
二、粮油及主食品加工					
产品品种	产品产量(吨)	生产能力(吨/日)	产品品种	产品产量(吨)	生产能力(吨/日)
大米			食用植物油合计		
小麦粉			在合计中:大豆油		
挂面			菜籽油		
方便面			花生油		
米粉(米线)			棉籽油		
方便米饭			棕榈油		
速冻主食品			调和油		
杂粮及制品			其它油		
主食厨房产品			在合计中:小包装油		
三、零售网点					
	合计		城市网点		农村网点
		示范店		示范店	
网点数(个)					
网点营业面积(平方米)					
网点从业人员(人)					
销售收入(万元)					
其中:粮油及食品销售收入					
四、配送中心		合计		五、仓储物流	
销售收入(万元)			总仓容(万吨)		合计
其中:粮油及食品销售收入			其中:油罐		
大米配送量(吨)			仓库利用率(%)		
小麦粉配送量(吨)			储存主要品种		
食用植物油配送量(吨)			储存总量(万吨)		
其他粮油及食品配送量(吨)			其中:国储/油		
六、批发市场		合计		省储/油	
粮油批发交易总额(万元)			其他/油		
其中:成品粮油批发交易额			成品粮应急储备(万吨)		
原粮、油料批发交易量(万吨)			其中:国家级		
成品粮批发交易量(万吨)			省级		
成品油批发交易量(万吨)			其他		

填表:

审核: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盖章)



请关注微信公众号

抄 送：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河南省粮食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1年3月10日印发
